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
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植醫學程會議通過

101年09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1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7月13日111學年度第5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25日112學年度第27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20日113學年度本校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（下稱本學程）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招生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本學程專任教師（不含休假、借調、出國進修與留職停薪）共五名組成。除當然委員外，任期一年得連任，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。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舉委員組成：

 （一）當然委員一名：由學程主任擔任。

 （二）推舉委員四名：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推舉出本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名擔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負責本學程碩士班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工作，其職掌如下：

 （一）制訂本學程各項招生簡章。

 （二）研擬資料審查、命題、閱卷及口試等試務作業。

 （三）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應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，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。

五、各項招生考試（筆試、口試、書面審查）委員，由召集人參酌教師專長聘任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報考時，應主動告知並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